

基于税收筹划下的境外电力投资项目商务架构实践分析

韩小云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摘要: 本文结合税收筹划,重点针对境外电力投资项目的商务架构实践进行分析,旨在探讨及梳理出最佳合理的项目税收方案及商务架构方案,从而促进企业提高自身成本管控水平,保障投资企业海外经营质量以及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增创企业的经济效益。

关键词: 税收筹划; 境外电力投资项目; 商务架构; 成本管控

【DOI】 10.12254/j.issn.2096-6539.2023.01.072

一、引言

在“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的大背景下,大批中资企业纷纷投入到境外项目投资与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中。然而由于境外项目条件复杂,尤其是项目所在国经济、税收环境苛刻,对于投资企业来讲,税收往往对项目投资影响深远。如商务架构安排不恰当,导致税收成本高企,投资企业在境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面临着较大的困难与挑战。许多投资企业在前期商务策划时由于时间紧张或者无以往项目国别经验,对项目税收政策及准入条件不熟悉,导致项目商务策划不够细致深入,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困难重重,且存在诸多未预见的成本风险,致使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经济目标,更甚者对项目造成颠覆性影响。因此,企业对整个项目国别实施的市场调研,并有针对性开展商务架构策划,形成切实可行的商务架构方案后再行实施项目至关重要。合理的商务架构不仅可以让投资企业更合理纳税,起到成本管控的目的,更是项目可以有效执行的经济基础^[1]。

二、基于税筹的商务架构设计思路

一个税收最优且可执行的商务架构方案需要充分考虑各项内外部条件。尤其在项目前期投资决策阶段,须熟悉项目各项边界条件,并在条件清晰的情况下进行准确的商务架构拟定。在商务架构拟定之前,投资企业主要需要考虑并做好诸如项目所在国税制研究、上游投资协议研究、商务合同架构分析、整体税收核算等一系列工作。

(一) 项目所在国税制研究

项目所在国的税制与税收种类往往千差万别,且许多国家的税赋高昂、种类繁多,商务合同是税收的主要依附载体。不同的合同种类会对应不同的税收,如服务类、工程类与设备采购类合同,对应的税率各不相同,相同的合同、不同的合同金额也面临不同的税率问题;另外,是否构成常设机构也会导致合同对应税率不同。投资企业及承包商必须提前且充分研究项目所在国的税法与税收制度,并进行税收筹划,必要时聘请专业、有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团队进行专业分析,如此方可筹划出最为合理的税筹方案,从而有效控制项目税收成本,保证项目收益。基于税收筹划的商务架构设计首先需要

重点进行项目所在国税制研究,研究内容主要应包括工程承包涉及税种、税收制度与法律、税收环境、缴税依据、缴税流程、税收减免条件、双边税收协定,以及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定义、常设机构、转移定价等。

投资企业一般可以通过聘请国际知名的税务中介机构进行项目所在国税收法律和税收征管实践调查,也可以依托当地已进驻的中资企业进行实地交流考察,或其他兄弟成员企业进行经验交流,从而全面掌握项目所在国的税收制度。

(二) 上游投资协议税收优惠政策研究

境外投资企业和承包企业在考虑当地承包优惠政策以及双边优惠政策以外,还需要重点关注境外投资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税收优惠条件与相关政策。境外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往往与政府之间签署了投资协议,包括购电协议、实施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等。在投资协议中,政府为鼓励外商投资,大多会给予其相应优惠政策,从而保障外商能够被吸引来投资。作为投资企业,要充分利用投资协议中的优惠政策,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省投资;作为承包企业,则要充分与该投资主体进行密切沟通,掌握具体优惠政策与条件,是否能落地实施,同时并争取背靠背获得优惠转移。

(三) 商务架构设计

商务架构设计主要考虑实施主体以及合同在项目所在国的体现形式,包括投资层级、合同整合、EPC合同拆分以及公司注册、税务登记等。主要表现形式有:

(1) 投资层级选择,在项目公司的上一级增设中间控股主体,中间控股主体可设立在税收政策较好的免税天堂,诸如开曼、迪拜、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2]。一是如中间控股主体所在国与项目所在国之间有双边协定,可以大大降低股东分红税收,二是便于后续投资退出;

(2) 对EPC合同进行拆分,比如将EPC合同拆分为E设计、P采购、C建设三部分,EP与C两部分,EC与P两部分等^[3];

(3) 分包单位不在东道国注册独立法人单位,仅总包单位进行注册,避免税收链条较长导致重复缴税;

(4) 承包商不对外体现,并作为投资主体的下属部门进行管理和工程进度款支付,形成财务形式上的自建模式,从而达到减少当地施工类合同项下增值税或预扣税;

(5) 整合合同类型,将部分高税率的合同适当的合并到低税率合同中,并借助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成本。

(四) 整体税收核算

通过上述分析及准备工作,投资企业基本可以确定项目的税收条件。在确定具体的税收条件后,投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搭建不同的商务架构方案,通过建立模型并比较各方案下具体的税收成本,即可确定出最优商务架构方案。

三、实施情况及效果

（一）项目简介

孟加拉某燃煤电站项目拟采用超临界机组，进口燃煤，新建专用供煤码头，机组拟采用二次循环冷却系统，石灰石湿法脱硫工艺，污染物排放满足孟加拉国和世行环境保护标准，电力出线拟以400kV交流并网。项目为中资企业在孟投资控股的第一个IPP项目，建设期约42个月，年上网发电量约22亿千瓦时，运营期25年。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址准备工程（包括吹填及地基预处理）；电厂主机岛、附属岛、厂前区建筑和职工宿舍楼工程；电厂取水、排水设施；灰场和运灰道路；重件码头；卸煤码头，包括输煤栈桥和航道疏浚；以及至变电站的输电线路。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本项目整体商务架构划分为施工、咨询、采购等合同标段。因涉及的合同主体较多，本项目对应的税收条件也较为复杂。

（二）商务架构实施情况与效果

1. 税制分析情况

本项目投资企业在投资决策阶段专门聘请了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税收政策调研及分析。根据事务所调研统计的税制、税种情况，孟加拉国与新加坡、中国香港、迪拜等地区签署了双边税收优惠协定；同时，孟加拉境内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增值税、关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各项税收主要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一般以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为判断依据）应就其全球收入（即来源于项目所在地的和任何境外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一般是长期持续经营的非法人机构）仅需要就其来源于项目所在地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上市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5%，上市公司适用的税率为25%。

2) 预提所得税，居民企业（或分公司）在支付货物和服务采购款的环节的支出需要代扣预提税。税率介于0.05%~30%之间。适用的预提税税率由相关费用或支出的性质、类型甚至是交易的金额大小决定，施工类税率为7.5%，咨询服务类为20%。

3) 增值税，企业年营业额在200万塔卡以上的，增值税统一税率为15%。某些特定服务适用特定降低的增值税税率（类似于小规模纳税人制度）。如按增值税标准税率缴纳增值税，则纳税人可申请进项税抵扣。如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税率缴纳增值税，则其进项税不可抵扣。其中建筑施工类适用税率为7.5%，咨询服务类税率为15%。

4) 关税，一般来讲，根据海关编码，政府对设备、材料征收的税。针对进口货物一般征收关税、监管税、进口增值税、补充税、预缴贸易增值税、预缴所得税。孟加拉的综合关税税率变化幅度非常大，有的甚至可以达到800%。

5) 印花税，印花税针对特定合同或文件征收，税率因涉及合同不同而不同。依据印花税法，任何以动产所有权作为抵押的贷款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对于活期贷款或者是合同规定超过3个月的贷款适用于0.12%~

0.5%的印花税（计税基础为本金），对于合同规定三个月以内的贷款，适用于0.08%~0.3%的印花税（计税基础为本金）。

6) 个人所得税，针对企业雇佣的员工个人所得税缴纳个人所得税，分为6级税率，起征点为25万塔卡（年度所得）。25~65万塔卡之间征收10%，65~115万塔卡之间征收15%，115万塔卡~175万塔卡之间征收20%，175~375万塔卡之间征收25%，375万塔卡以上征收30%。非税务居民的个人税率为30%。

2. 上游投资协议税收政策分析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协议（实施协议，购电协议等）中约定了项目适用的税收条件及优惠政策，项目投资企业在签署相应合同时，可以充分考虑投资协议中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分析制定最优的商务架构。投资协议项下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及税率主要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根据孟加拉国非上市公司发电政策（Private Sector Power Generation Policy）以及2013年所得税213号法规，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非上市的燃煤发电企业可以享受以下所得税方面的优惠：生产开始的15年内从发电业务产生的利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

2) 预提所得税，向境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专有技术费、技术援助费免缴预提税；施工类税率为7.5%。

3) 增值税，暂无实质性优惠。施工类税率为7.5%，咨询服务类为20%。

4) 关税，为建设和运营发电站而进口的厂房、设备、零部件的进口关税（包括监管税（Regulatory Duty））和进口增值税（包括补充税（Supplementary Duty））、预缴贸易增值税（Advance Trade VAT）可以享受免税。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孟政府出具了新的海关规定，并明确规定本地可获得和可消费的发电厂设备及材料不属于进口免税优惠范畴，主要包含钢板和钢管、水泥、碎石、预制建筑；电气照明装置；低电压电缆、配电变压器、所有类型的油漆和清漆、家庭用品、所有类型的化学品、润滑油、变压器油、办公设备和家具、低于20BTU的空调、挖泥船、锚船和机动车辆等。

5) 印花税，贷款合同、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6) 个人所得税，燃煤发电企业雇佣的外籍员工在到达孟加拉国的三年内免缴个人所得税（外籍雇员可以提交他们的纳税申报表（即使享有收入免征税，提交纳税申报表是强制性的）显示他们的收入和零税收的纳税义务。但承包商的员工没有资格获得为投资企业员工提供的免税优惠。

3. 商务架构设计情况

在完成项目国别税制、税种、税率研究后，结合上游投资协议分析，即可进行商务架构初步设计。

1) 投资层级设计

因本项目所在国与诸如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地方均签署了税收协定，根据税收协定约定，对于在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地方的投资者将享有项目分红、利息支付、股权转让、退出等方面不同程度的优惠。因此，考

虑未来的项目分红、利息支付、股权转让、退出等方面因素，本项目也依托香港的税收优惠政策设置了中间投资主体。

2) 商务合同架构设计

本项目在商务合同架构设计时，投资企业针对

设计、采购、施工的工作内容及涉及合同，共考虑了4个比选方案，包括EPC方案，E、P、C方案，EP与C方案，EC与P方案。考虑项目的特点不同，各部分构成比例将不尽相同。最终商务架构比选方案如下表：

项目	方案1	方案2			方案3		方案4	
方案	EPC	E	P	C	EP	C	EC	P

结合商务架构比选方案，以及各部分对应的税率情况，投资企业进行了整体税收核算^[4]，不同的商务架构安排下的综合税率情况如下：

通过以上商务合同架构设计以及税收核算与分析，方案3中EP与C的拆分的商务模式为最优的综合税率方案。在通过进一步了解当地的税法以及其他项目的操作

项目	方案1	方案2			方案3		方案4	
方案	EPC	E	P	C	EP	C	EC	P
增值税占EPC比率	7.5%	1.5%	0	3.00%	0	3.0%	3.75%	0
预扣税占EPC比率	7.5%	2.0%	0	3.00%	0	3.0%	3.75%	0
关税占EPC比率	0	0	0	0	0	0	0	0
综合税率	15.0%	9.5%			6.0%		7.5%	

注：以上税率仅供参考，具体国别的税率不同，综合税率结果不同

经验后，该方案完全符合项目所在国当地法律规定，并可避免被转移定价认定，最终投资企业确定了该商务模式。

3) 分包层级设计

由于孟加拉的预提所得税按照工程结算金额与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合同分包多一个层级、多一次工程结算，就将增加相应的最终税负担。因此为避免税收链条较长导致重复缴税，本项目所有分包单位不在东道国注册独立法人单位，仅总包单位进行注册，并共用一个账户。

4. 最终商务架构安排及效果

本项目最终于2022年12月底顺利实现了168h试运行。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商务模式不但使得投资企业节省了税收成本，从而节省总投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承包商、供应商等也因此节省了下游税收成本，避免重复缴税，很好的实现了项目成本管控，最终使参与各方实现了共赢。另外，尽管项目遭受严重的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影响，同时伴随当地材料价格以及海运市场行情突飞猛涨等风险，该商务架构大大提高了投资企业与各承包商在项目建设中的抗风险能力，并有效应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面临的新冠疫情、人材机、海运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保障项目建设目标顺利实现。

四、结语

尽管目前企业“走出去”步伐在不断加深，各企业的商务、财务人员及专业力量也在不断加强，但仍然存在部分企业仅凭经验主义的思维模式进行市场开发及投标的情况，并未按照不同的国别进行针对性分析研究，往往由此出现前期未深入调研项目所在国税收情况，致使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面临了较大的成本增大风险，给境外工程履约增加了较大不确定因素和隐患。

另外，尽管企业前期聘请了专业的税务机构进行商务架构策划，但税收方案是否能得到真正实施，需要企业提前在项目所在国政府做好申请，获取相关许可及证书，满足所有需要达到的前提条件，从而真正合法合规的享受到税收优惠。许多税收优惠政策虽然在法律层面存在着明文条款规定，但可能由于当地政府各部门之间制度冲突，或者条文实际执行力度不足，某些优惠条款并不能真正落地，若早期投资企业或者承包商等相关方已经按优惠的方案考虑，但实际操作下来最终无法真正享有，如此企业可能面临在预算外增缴税收从而增大成本的情况，所以在做好商务方案之后，企业需要深入实地考察，并调研已建项目在此过程中是否真正享有到该优惠政策，该方案是否具有实操性，要确保税收优惠政策真正落地。

最后，在不同的税制条件下，商务架构的安排关乎参与各方共同利益，实现共赢也是各方需要共同考量的问题。商务架构合理与否，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成功与否，需要参与各方共同提前谋划，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商务方案，并得以有效执行，从而提高项目抗风险能力，达到项目成本管控的最终目的。

参考文献

- [1]符庭彬, 贺文森. 基于投资架构应用视角下国际税收筹划[J]. 云南水力发电, 2018, 34(1): 9-12.
- [2]董亚楠, 王宏兆. 非洲投资项目中间层控股公司设立分析[J]. 国际工程与劳务, 2018(7): 56-58.
- [3]刘志栋. EPC总承包合同拆分架构分析[J]. 国际工程与劳务, 2017(3): 85-88.
- [4]郇小芳, 赵旭红, 毛俊杰, 等. 国际项目投标阶段税务筹划及主要税种的计算[J]. 电力勘测设计, 2019(4): 75-80.